

(A)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5〕22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03 号 建议的答复

庄启宁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汽车城排渍站重建后管理维护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组织业务科室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安排专人办理。您提出的汽车城排渍站重建工程移交及运维事项涉及水灾害防治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主城区排涝泵站建设和管理情况

市区现有排涝泵站共计 50 处 133 台，总抽排功率 37987 千瓦，总抽排流量 465.8 立方米/秒，总抽排控制面积 486.5

平方公里。其中河西 16 处 48 台，河东 34 处 85 台。市区排涝泵站建设一般是根据片区防洪排涝及开发建设的需要，由相关部门或片区开发单位实施，一般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管理。目前河东 34 处排涝泵站中，市水利局下属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管理 13 处、市城管部门管理 2 处、各区部门及街道管理 16 处、企业管理 3 处。

二、汽车城排涝泵站有关情况

现有汽车城排渍站建于 2003 年，由株洲市汽车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开发汽车城片区时一并建设、管理。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2 小时排干，设计流量 10.0 立方米/秒。根据当时的政府会议纪要，建成后移交市水利局管理。但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未完成移交，由汽车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至今。

泵站经 20 多年运行，目前抽排能力不够、机组老化等问题突出，抽排区域经常出现涝灾，群众反映强烈。为解决区域内涝问题，荷塘区利用海绵城市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建设单位、区住建局作为代建单位组织开展重建工作。根据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汽车城排涝泵站重建工程位于株洲市荷塘区红港路与铁东路跨白石港桥交叉口东侧。排水区域主要包括红旗中路以北的御景龙湾、新桂广场、新塘家园和嘉盛华府 4 个小区以及红旗中路以南的汽车城至 430 厂铁路专用线的大片区域，现状汇水面积 2.43 平方公里，规划汇水面积 2.15 平方公里，均在荷塘区。泵站总装机 1650 千瓦，设计抽排流量为 16.9 立方米/秒，工程等别为 III 等，泵站规

模为中型。

三、关于汽车城排涝泵站重建工程管理的建议方案

（一）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排涝泵站的主要功能为防治水害。其管理涉及《水法》《防洪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水法》第五条、《防洪法》第七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三条均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更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第八条：保护范围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保护范围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或者经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其所属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第九条：……水利工程所有者承担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第十条：水利工程所有者应当根据工程规模和投资模式采用明确管理单位或者专人、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水利工程管理者，落实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国有水利工程具体管理方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三条：水利工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承担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安全管理工作所需费用。纯公益性的水利工程，其日常运行、

维修养护和安全管理经费依管理职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

（二）管理建议方案。汽车城排涝泵站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资金，是纯公益性质的国有水利工程，排涝区域均在荷塘区。按照以上法律法规要求，应由荷塘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荷塘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并根据项目法人制及其他要求明确所有者，其管理方式由工程所有者提出方案报荷塘区人民政府批准。其运维资金应由荷塘区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市水利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将督促荷塘区人民政府和荷塘区农业农村局落实责任，确保汽车城排涝泵站重建工程“有人建、有人管、管得好”。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行业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排涝泵站作为水利工程的重要部分，管理单位类型较多，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我们将从行业监管的角度，进一步抓实抓细工作措施。

（二）加强制度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规划建设、管理、移交等方面，并结合株洲实际情况对主城区排涝泵站的建设管理进行详细研究，条件成熟时，提请市人大、市政府出台《株洲市主城区排涝泵站建设管理办法》。

（三）加强泵站管理。对于市水利局管理的 18 处泵站，我们制定了一系列的运行及应急保障制度，各排渍管理站“一站一策”建立了环境巡查制度，并建立了台账，安排专人负责泵站日常运维保洁，下一步继续强化措施，做好排涝泵站日

常管理工作。

感谢您对株洲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承办负责人：张智敏

承 办 人：曾 坤

联系电话：1397333041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8份)